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6

中期報告
20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福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7,223,000元，較2024年同期約人民幣17,832,000元增加約164.8%。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毛利為約人民幣9,125,000元，較2024年同期約人民幣6,405,000元增加約42.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996,000元，而2024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14,000元。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7,223	17,832
銷售成本		(38,098)	(11,427)
毛利		9,125	6,4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253	2,4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3)	(615)
行政開支		(8,705)	(8,436)
融資成本	6	(254)	—
稅前溢利／（虧損）		2,126	(232)
所得稅開支	8	(130)	(582)
期內溢利／（虧損）		1,996	(81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622	(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3,622	(4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618	(8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0.059	(0.0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00	6,649
投資物業		25,800	25,800
使用權資產		11	11
其他無形資產		49	4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25,191	25,19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910	1,910
		61,461	59,610
流動資產			
存貨		776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7,124	7,1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43,131	51,458
合約資產		16,132	15,8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37	19,5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047	72,333
		154,147	166,2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87,200	87,791
合約負債		3,164	22,5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98	26,564
應付稅項		2,277	976
		119,839	137,902
流動資產淨值		34,308	28,3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769	87,9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9,514	9,397
遞延稅項負債		5,055	5,0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569	14,452
資產淨值		81,200	73,536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27	2,579
儲備		78,073	70,957
總權益		81,200	73,5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 礎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2,397	98,818	(13,830)	14,812	16,824	3,161	3,922	(51,098)	75,00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814)	(81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44)	-	(4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4)	(814)	(85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091	-	-	1,091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397	98,818	(13,830)	14,812	16,824	4,252	3,878	(51,912)	75,239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 礎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2,579	103,928	(13,830)	13,424	16,824	4,606	4,145	(58,140)	73,53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996	1,99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3,622	-	3,62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622	1,996	5,61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548	847	-	-	-	-	-	-	1,39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651	-	-	651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127	104,775	(13,830)	13,424	16,824	5,257	7,767	(56,144)	81,20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392)	(3,6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8)	(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1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908)	(3,616)
本期間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333	53,360
匯兌影響淨額	3,622	(44)
本期間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47	49,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銀行結餘	62,047	49,70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47	49,7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7樓01-0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包括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經營及維護服務；(ii)買賣相關設備；及(iii)提供線上廣告及相關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b) 建設項目(「建設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建設項目；
- (c) 設備項目(「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術諮詢服務的項目；
- (d)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包括在完成建設後長期(即10年)提供污泥處理設施建設及營運污泥處理廠的項目。於該安排下就提供營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的保證費用連同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收取的額外費用計算。在服務安排結束時將基礎設施移交予授予人前，必須修復有關基礎設施至特定狀況。根據有關安排的條款，本集團負責建設、營運及維護以及修復基礎設施的所有成本；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i)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並按月或季度收取特定營運及維護費，及(ii)提供線上廣告及相關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相符，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借貸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部業績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8,242	—	28	10,157	8,796	47,223
分部業績	8,421	—	11	369	324	9,125
對賬：						
利息收入						817
未分配收益						2,43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252)
稅前溢利						2,1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部業績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70	144	4,147	11,240	1,731	17,832
分部業績	90	4	4,086	1,283	942	6,405
對賬：						
利息收入						507
未分配收益						1,9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051)
稅前虧損						(232)

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3,288	8,140	48,274	5,792	16,381	91,875
分部負債	20,177	31,885	39,481	15,700	1,424	108,66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6,432	7,296	32,881	43,508	12,655	112,772
分部負債	40,832	10,305	38,256	20,030	939	110,3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有關期間已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建築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所提供服務價值；及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EPC項目	28,242	570
建設項目	—	144
設備項目	28	4,14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0,157	11,240
其他	8,796	1,731
	47,223	17,83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17	507
租金收入	2,436	1,649
匯兌收益	—	258
	3,253	2,4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	307
建築承包成本	7,987	2,312
所提供服務成本	30,111	8,8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	139
核數師酬金	464	5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4,409	4,7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6	54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51	1,091
	5,486	6,430
匯兌差額淨額	181	(258)
銀行利息收入	(817)	(495)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26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為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及／或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的現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僱員或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計劃的條件規限下，計劃將於2022年6月17日(「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之後不會進一步提供或授出購股權，惟計劃的條文應繼續有效，以使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應付所需。

本公司根據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股份」)數目為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於採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後，根據計劃、本公司新訂及其他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就有關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釐定。董事會將根據若干因素(如業績狀況、待實現的目標及潛在及／或對本集團業務的實際貢獻和對本集團的利益)評估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將董事及僱員納入合資格人士符合計劃的目標，包括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作出貢獻。

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按整體或個別情況釐定的形式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列明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位、所作出的要約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有關股份的行使價、購股權行使期、須接納要約的最遲日期、接納程序、歸屬條件、歸屬期、適用歸屬日期以及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人士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授出日期起計最長10日期間供合資格人士接納。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日)接獲合資格人士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人士便已接納其獲提供股份的要約。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於合資格人士接納要約時，與要約相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授予該合資格人士。倘要約未於要約所訂明時間內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銷拒絕。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購股權計劃(續)

待董事會全權酌情施加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日期按下列比率歸屬承授人：

- (a)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一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40%；
- (b)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二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30%；及
- (c)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三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30%。

倘有關財政年度的歸屬條件未能達成，則所授出的購股權的相應部分將會失效。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下述為根據計劃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1月1日	11.90	1,200,000
期內授出	—	—
於2025年6月30日	11.90	1,200,0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限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限期
	每股港元	
480,000	11.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360,000	11.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360,000	11.9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1,200,0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應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2年6月29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約為9,154,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約71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1,000元)的購股權開支。

期內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期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估計得出。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5年6月30日	
股息率(%)	0%
預期波幅(%)	44.186%
無風險利率(%)	3.36%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19

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特性均未納入公允價值計量。

於本期間末，本公司根據計劃有1,2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當前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令本公司額外發行1,200,000股普通股及14,280,000港元的股本(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有1,2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4%。

8. 所得稅

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6.5%(2024年：16.5%)。由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24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獲認可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優惠稅項待遇，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及2024年同期採用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續)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0%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 – 香港以外地區 遞延	132 (2)	582 —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130	582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4年：無)。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996,000元(2024年：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14,000元)計算。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而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虧損)時使用的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996	(814)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3,737	31,93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24年12月6日完成的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追溯採用。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9,206	87,533
虧損撥備	(36,075)	(36,075)
	43,131	51,458

貿易應收款項指各報告日期在貨品銷售、建設合約及提供服務方面應收客戶的未收回合約價值。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稅務發票乃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向客戶開具，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自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就本集團所進行的建設工程的應收保證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設工程竣工後一年。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地理區域及行業分部分類進行管理。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本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17,951	29,158
31-90日	2,262	3,131
91-365日	10,054	1,254
1-2年	7,077	10,236
2-3年	3,604	5,496
超過3年	2,183	2,183
	43,131	51,458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本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貨品交付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7,957	9,683
31-90日	335	1,459
91-365日	10,372	778
超過1年	68,536	75,871
	87,200	87,791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付。

13. 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EPC項目及建設項目的已訂約承擔約為人民幣10,704,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547,000元)。其主要指採購廠房、機器及建設物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連方交易

- (a) 本集團與董事之結餘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所有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詳情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謝楊先生	30	30
何炫曦先生	29	29
謝志偉先生	—	28
哈成勇先生	—	28
白爽女士	—	28
	59	143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900	1,1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EPC項目」）負責整個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自2020年年中起，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廣州的污水處理廠經營污泥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處理及飲用水處理設施，並提供有關改善各項工程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諮詢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9,391,000元或164.8%至約人民幣47,223,000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8,242,000元、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8,000元、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10,157,000元及其他收益約人民幣8,796,000元。比較之下，2024年同期則確認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570,000元、建設項目（「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144,000元、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4,147,000元、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11,240,000元及O&M項目收益約人民幣1,731,000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996,000元，而2024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14,000元。收益增加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變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越南的新項目已於2024年年末動工，因此於本期間內確認更多收益。

展望

在環保業務方面，誠如往述，本集團在越南地區加大了人力資源及業務方面的投入，本部人員亦更多地加強與越南分部的溝通交流，本部人員亦更多地向越南分部提供支持，而本集團於越南地區，於本年度上半年亦錄得較為不錯的業績。隨著環保業務的重心愈發向越南地區傾斜，本集團相信，越南將逐步成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重點市場之一。

而在本地客戶方面，除繼續正常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及其他環保項目外，本集團對本地客戶新的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業務的處理更為謹慎，相應地，本集團選擇客戶，亦傾向於選擇大型企業，今年內亦有新合同簽訂。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投放更多資源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其他環保項目，該等項目相對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而言，現金流風險相對較低。雖然如此，本集團仍繼續聚焦中國大灣區，並將持續關注我們客戶的經營情況，同時與新客戶保持溝通。本集團相信，當經濟復蘇的正面效果更為理想時，在更熟悉的市場（如大灣區），面對更熟悉的客戶，本集團將會有更出色且更穩健的表現。

於今年起，本集團亦開始進入物業租賃市場，並於2025年7月份成功取得相關項目。與本集團較早前進入的數據業務市場類似，相比對本集團傳統主營業務而言，物業租賃市場更符合「消費市場」特質，雖然物業租賃的直接客戶未必即「個人消費者」，但因其經營特性，與「個人消費者」關係較為密切，所以會擁有更廣泛的市場，而客戶也會有更強的支付能力，再者，目前而言，最終消費支出仍是國內生產總值拉動的主要動力之一。所以，本集團相信，在謹慎原則下，優先考慮物業租賃項目的地理位置、目前經營狀況等因素，並參考本集團多年來自有物業出租的管理經驗，物業租賃收益應可以成為本集團主營業務收益以外的有效補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而數據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上半年繼續錄得約人民幣6.6百萬元營收，而基於自去年開始的一系列籌備，下半年數據業務有望得以更大的發展，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績。

在本集團傳統業務仍更多地服務於傳統行業時，面對中國經濟的復甦，本集團認為，適應中國經濟最新情況，在保穩的前提下，積極求增長，應是本集團需要做到的。因此，在上半年錄得盈利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審慎而務實的態度，同時，本集團認為(i)應加強於越南發展本集團傳統業務；(ii)應密切關注大灣區經濟動向，無論是傳統業務，還是新業務，都應該予以關注；(iii)應將數據業務及物業租賃業務作為新增長點考慮。

財務回顧

業務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47,223,000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164.8%或人民幣29,391,000元。

EPC項目及建設項目

在EPC項目方面，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啟動至操作的整體項目管理。作為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本集團提供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所需原材料及委任分包商興建設施。本集團亦承接與其他環保領域有關的建設項目（如土壤修復項目及廢氣處理項目，當中包含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

— 與EPC項目相關的收益

於本期間，EPC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8,242,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570,000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4,854.7%或人民幣27,672,000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越南一個新大型EPC項目已於2024年年末動工，並於本期間產生進度收入約人民幣28,242,000元。

— 與建設項目相關的收益

於本期間，建設項目並無產生收益（2024年：人民幣144,000元）。

設備項目

就設備項目而言，本集團主要為項目的預先確定環節提供採購服務。釐定項目營運商所要求最合適的設備及機械時，本集團的技術團隊一般須與客戶緊密工作，以於採購團隊進行採購前物色、評估並挑選不同的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間，設備項目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8,000元（2024年：人民幣4,147,000元）。2025年上半年的收益來自廣州市一個污水處理設備的設備項目（2024年：兩個）。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方面，本集團在2018年第三季度取得廣州淨水公司位於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的一個污泥處理項目。本集團作為承包商負責污泥處理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經營，為期10年。該項目已完成建設，而廠房已在2020年年中通過了正式驗收，本集團於其後開始營運項目。

於本期間，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10,157,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1,240,000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9.6%或人民幣1,083,000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收入收益約人民幣10,157,000元。2024年上半年相應收益則來自2024年同期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收入收益約人民幣11,240,000元。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包括來自(i)O&M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及(ii)提供線上廣告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手頭擁有三個污水處理O&M項目及三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

於本期間，提供維護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2,192,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731,000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26.6%或人民幣461,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O&M項目於2025年上半年由一個污泥處理O&M項目、三個污水處理O&M項目及兩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192,000元，而於2024年同期則由一個污泥處理O&M項目、兩個污水處理O&M項目及兩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731,000元。此外，於本期間提供線上廣告及相關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6,604,000元（2024年：無）。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3,253,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2,414,000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34.8%或人民幣839,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10,000元；(ii)租金收入增加約人民幣787,000元。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8,098,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1,427,000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233.4%或人民幣26,671,000元。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與越南一個新大型EPC項目所得收益增加一致。已售存貨成本由2024年同期約人民幣307,000元減少至本期間約零。建築承包成本由2024年同期約人民幣2,312,000元增加至本期間約人民幣7,987,000元。所提供服務成本由2024年同期約人民幣8,808,000元增加至本期間約人民幣30,111,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9,125,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6,405,000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42.5%或約人民幣2,720,000元。本集團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致使本期間整體收益及毛利增加的越南新大型EPC項目已於2024年年末動工。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293,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615,000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110.2%或約人民幣678,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約人民幣34,000元；(ii)差旅費增加約人民幣17,000元；及(iii)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12,000元。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705,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8,436,000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3.2%或約人民幣269,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淨效應所致(i)辦公室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30,000元及(ii)酬酢開支減少約人民幣411,000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於本期間，本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1,996,000元，2024年同期則為虧損約人民幣814,000元。本期間溢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越南的一個新大型EPC項目已於2024年年末動工，故於本期間確認更多收益。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24年：無）。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總權益約為人民幣81,2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5,536,000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62,047,000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2,333,000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308,000元（2024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378,000元）。基於本集團手頭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未來一年為其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概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並作為一年內到期的存款存於具信譽的金融機構。此與本集團維持其流動資金的庫務政策一致，同時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銀行融資（2024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及2025年4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之配售協議及日期為2025年4月14日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0港元認購最多6,387,480股配售股份。因此，合共6,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而完成已於2025年5月7日落實。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百萬港元，已全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其總資本加債務淨額）為43%（2024年12月31日：41%）。本集團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承擔

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主要與為工程項目購買的設備有關。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約為人民幣10,704,000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47,000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涉及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故本集團的樓宇、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並無作抵押以擔保一般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為低。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向一間實體墊款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墊款。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25年6月30日，控股股東並無質押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貸款協議連同有關控股股東特定表現之契約。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貸款的協議條款。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通函。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8,000,000股股份。

概無僱員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i)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收購股份的機會以此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努力工作，從而促進本集團長期穩定發展；(ii)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其提供激勵及／或獎勵；及(iii)提升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有卓越技能及豐富經驗個別人士的能力。

(2) 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集團任何現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ii)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根據董事對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發表的意見，全權酌情考慮及釐定將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

(3)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4) 每名參與者權益上限

向非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以下有關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段落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產生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1) 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2)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5)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以及其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

(6) 歸屬期

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為3年，於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按以下比率計算：

- (a)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一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40%；
- (b)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二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30%；及
- (c)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三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30%。

倘有關財政年度的歸屬條件未能達成，則所授出的購股權的相應部分將會失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股份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8)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通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內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並須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獲。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倘要約未於要約規定的時間內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9)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10年期間（其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一直有效及生效，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在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所需為限。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7年。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25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沒收/失效	於2025年
					1月1日 的結餘				6月30日 的結餘
謝楊先生	2022年6月2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 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 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120,000	-	-	-	12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 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90,000	-	-	-	9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 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 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90,000	-	-	-	9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25年 1月1日 的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沒收/失效	於2025年 6月30日 的結餘
何炫曦先生	2022年6月2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 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 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40,000	—	—	—	4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 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30,000	—	—	—	3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 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30,000	—	—	—	30,000
其他僱員	2022年6月2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 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320,000	—	—	—	32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 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240,000	—	—	—	24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 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240,000	—	—	—	240,000

附註：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鑑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8,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可供發行股份同等數目），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概無額外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鑑於本期間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不適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1)(d)條的規定，列出本期間已行使購股權數目以及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行使價及加權平均收市價。

鑑於本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不適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3)條的規定，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聘有48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39名僱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5.5百萬元）。本集團將盡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當前市場環境，並按僱員之表現釐定彼等之薪酬。

報告期間後事項

收購目標公司之60%股本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1日及2025年7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60%股本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於2025年7月11日，本集團與(i)李先生、江先生及蔡先生（均為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並於本報告日期分別持有目標公司35%、32.5%及32.5%之股權）及(ii)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出资方式向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此外，投資者有條件同意(i)向李先生收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的7.5%，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ii)向江先生收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的1.25%，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及(iii)向蔡先生收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的1.25%，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

完成後，投資者、江先生、蔡先生及李先生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之60%、15%、15%及10%，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於2025年8月5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配售代理為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30港元認購最多7,587,48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2025年8月22日落實。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6百萬元，擬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不時審閱及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根據企管守則第C.2.1項守則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謝楊先生（「謝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管理其業務。鑑於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方面擁有專業知識，謝先生因此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且持續的領導能力，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於同一人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此外，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運作確保，並監察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從而提供足夠保障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於本期間，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期間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謝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79%
何炫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26%

附註：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37,937,4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Able Talent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00,000 (L)	13.44%
Direct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L)	7.12%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董事及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認於本期間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閱財務報表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悅恒先生、楊宇成先生及張正輝博士。任悅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並認為中期業績均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楊

中國廣州，2025年8月2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何炫曦先生、劉楚君女士及黃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任悅恒先生、楊宇成先生及張正輝博士。